

法務部 書函

檔號	114年3月13日
收存年限	114年3月13日
文號	第 1145085 號
卷	
地址	100204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承辦人：周元華  
 電話：02-21910189  
 電子信箱：joe0131@mail.moj.gov.tw

260  
 宜蘭郵局第96號信箱

受文者：宜蘭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7日  
 發文字號：法檢決字第114040104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為健全我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制度，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規定申報可疑交易，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秘書長114年3月4日院臺洗防字第1145003872號函辦理。
- 二、檢附行政院秘書長前開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全國律師聯合會、基隆律師公會、臺北律師公會、桃園律師公會、新竹律師公會、苗栗律師公會、臺中律師公會、彰化律師公會、南投律師公會、雲林律師公會、嘉義律師公會、臺南律師公會、高雄律師公會、屏東律師公會、宜蘭律師公會、花蓮律師公會、臺東律師公會

副本：本部檢察司（含附件）

法務部

## 行政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承辦人：田依涵  
電話：02-2322-2618 分機305  
電子信箱：ihtien@ey.gov.tw

受文者：法務部檢察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

發文字號：院臺洗防字第11450038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指定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各業別申報件數統計表 (5003872A00\_ATTCH1.xlsx)

主旨：為健全我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制度，請各權責機關敦促監理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依規定申報可疑交易，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3年「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缺失改善會議」第六次會議序號75主題五（I04）會議結論辦理。
- 二、檢送107年度至113年度指定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各業別申報件數統計表1份供參。

正本：司法院民事廳、內政部地政司、法務部檢察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經濟部商業發展署、財政部賦稅署、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副本：



檢察司 1140304



11404010470

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DNFBPs申報STR總件數	99	68	94	108	93	295	450
會計師	62	29	37	54	59	66	67
律師	2	0	1	0	0	0	1
記帳士	3	1	6	7	4	2	1
地政士	12	12	9	16	6	40	9
不動產經紀業	3	1	8	2	0	1	2
銀樓	2	2	0	1	0	2	2
公證人	15	23	33	28	23	28	8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	-	-	-	1	156	360